宛农文〔2025〕4号 签发人：周清玉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答复

刘俊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盘活我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宅基地是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和重要财产，也是农村发展的重要资源。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，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不断增加，农村宅基地闲置浪费问题日益突出。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，对于增加农民收入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

注重规划先行，探索闲置宅基地处置和利用方式。农村闲置宅基地利用要注重规划先行，与村庄规划相衔接，与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，遵守安全消防规定，符合环保卫生要求，注重绿色发展，统筹推进。坚持政府引导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的方式，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作用，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激发群众参与农村闲置宅基地管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形成推动改革、依法治理、管理有序的工作格局。探索多元化盘活利用模式。对闲置、废弃的宅基地，按照村集体主导、群众自愿、退出补偿的原则，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，并按照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、宜建则建的要求，进行土地综合整治，统筹盘活，合理利用。暂不能利用的宅基地，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收储。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，逐步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目标。

发展特色产业，带动闲置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。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。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游园、果园、菜园、花园、文化广场、村庄景观，闲置住宅可建成村史馆、图书室、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，对有利用价值的闲置住宅倡导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。农村宅基地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不一。各地区围绕“菌、果、药、旅”等特色主导产业做文章，在尊重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，大胆创新尝试，鼓励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种植、养殖、旅游接待、保鲜仓储设施建设等产业项目，支持培育主导产业发展壮大。

积极培育盘活利用主体。在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支持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多方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。鼓励全县优势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户等遵循群众意愿，通过自营、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，参与盘活利用工作，最大限度地解放劳动力、提升利用率，带动产业全面发展和农民就业创业增收。

衷心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欢迎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市“三农”发展！

2025年6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63397966

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